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部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406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不同部门经营情况是可独立确定的，则本保险合同中有关毛利润和营业额的规定将分别适用于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但如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少于各部门(不论是否受损失事故所影响)毛利润率乘以其年度营业额(如最高赔偿期超过 12 个月时，以按比例增加的倍数计)所得的总和，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